

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如下，敬請參考：

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 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	被繼承人於 91 年 6 月 27 日死亡，生前於 90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因腎動脈狹窄合併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同年 4 月 17 日至 28 日定期門診血析，其於 90 年 4 月 2 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其孫(即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舉債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578 萬元(投保時約 77 歲)，身故保險理賠金 2,509 萬 9,455 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45 號判決)	1. 重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舉債投保 4. 高齡投保 5. 短期投保 6. 鉅額投保 7.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2	被繼承人於 92 年 10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84 年發現罹有輕度慢性腎臟病、輕度阻塞性換氣障礙、十二指腸發炎、萎縮性胃炎等疾病，嗣於 88 年 5 月 28 日及 89 年 1 月 1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子女、孫子女及媳婦為滿期及身故受益人，投保養老保險 2 筆(投保時 80 歲)，保險費分 6 期繳納，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已繳保費 7,206,420 元；另於 89 年 5 月 9 日投保年金保險 10 筆，躉繳保險費 10,950,000 元，受益人所獲得保險給付 17,884,816 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47 號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密集投保 4.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3	被繼承人於 96 年 1 月 1 日死亡，死亡前 2 年半(投保時 78-80 歲高齡)密集投保 26 筆保單，其中 1 筆養老保險，投保內容為 6 年滿期給付保險金予被繼承人本人及身故保險金給付指定受益人，保險金額 1,500,000 元，繳納保險費 2,986,335 元。另於近 80 歲高齡，身體狀況不佳之情況下，不到 2 個月內，投保 22 筆迄 94 歲始能領取之養老保險，支出保險費 6,000 萬元，保險金額 6,100 萬元，迄其死亡後，受益人取得之保險金約為已繳保險費總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判決)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高齡投保 4. 密集投保 5. 鉅額投保 6. 短期投保 7.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